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執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盧逸凡

相 對 人 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設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  
00號00樓之0

法定代理人 普生股份有限公司

新竹科學園區新竹縣○○市○○○路00  
號10樓之7

上列聲請人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竹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當事人之一方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免繳裁判費；於聲請強制執行時，並免繳執行費；前項聲請事件，法院應於7日內裁定之；對於前項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定有明文。次按，非訟事件，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，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，由關係人住所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、財產所在地、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本法稱關係人者，謂聲請人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，非訟事件法第7條、第1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復有明文，前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5條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雖向本院就勞資爭議之調解結果聲請裁定

01 准予強制執行，惟相對人金鴻醫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設址在  
02 新竹縣竹北市，聲請人之住所地則在新北市林口區或淡水  
03 區，且調解成立之給付履行地不明，有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  
04 行狀、新竹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  
05 資料查詢服務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3至15頁），揆諸首揭  
06 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竹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  
07 轄權之本院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  
08 院。

09 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1 民事第三庭 法官 蔡英雌

1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1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 
15 書記官 劉宇晴